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崑山

蘇坤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18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48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即告訴人蘇崑山、蘇坤田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渠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蘇崑山、蘇坤田於本院審理中已彼此成立調解，被告即告訴人蘇崑山、蘇坤田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189號

被 告 蘇崑山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11室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蘇坤田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崑山、蘇坤田係兄弟，雙方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
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蘇崑山、蘇坤田於民國113年4月9日
15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、大有街口因故發生爭
執，雙方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互相拉扯，致蘇崑山受有
左耳挫傷瘀青、左手中指挫傷；蘇坤田則受有上唇擦傷、右
食指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蘇崑山、蘇坤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局報告偵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兼告訴人蘇崑山、蘇坤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葉佳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01 (三)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。
02 二、核被告蘇崑山、蘇坤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03 害罪嫌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此 致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8 檢 察 官 張雅婷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1 書 記 官 葉郁珊